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權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項下之規定。

茲提述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貞熙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權睿學先生(「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權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美國進一步取得猶他大學的環境和資源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紐約州任執業律師資格。

權先生於法律專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因其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及公司的工作經歷，例如，彼(i)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當時的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工作；(ii)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夏禮文律師行上海辦事處工作；(iii)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在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北京及上海辦事處工作；及(iv)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擔任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85)的控股公司萬豐奧特控股集團的環球法律顧問。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權先生於其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權先生加入董事會。

## 符合上市規則

於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少人數及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